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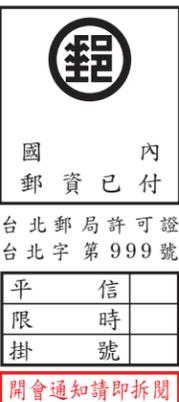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原：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防疫須知※※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股東 台啟

證券代號：3609 (281)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111-1 出席證號碼：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呼.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呼.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投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333.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一東林科技(原：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股務代理部. 2.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3.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本公司擬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附件一)

- 一、私募額度：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在17,3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10元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當時市場狀況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與特定人接洽情形決定之。
4.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
1.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對象辦理之，目前擬洽定之對象以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2.私募對象選擇之目的及相關說明：
(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及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2)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發展外，並可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協助，增強本公司客戶結構、產品組合及競爭力，對公司未來獲利能力之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3)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預計達成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參與應募，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透過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
2.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提高及預留資金靈活運用之空間，預計可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藉由應募策略性投資人之策略投資，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優勢，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3.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Table with 3 columns: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Rows include 分一次辦理, 分二次辦理, 分三次辦理.

-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合計發行總股17,300,000股為上限。
三、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實際私募股數、私募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斟酌實際情勢並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變化作必要之變更，並配合辦理一切私募相關事宜。
五、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六、本公司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詳附件二。
七、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公司代號：3609)及本公司網站(網站：www.hepgroup.net)，請點選(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股東會相關資料)。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附件二)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

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一東林或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306,793,870元(30,679,387股)，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畫，擬於111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在17,300,000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預計於111年5月31日之股東常會提請決議，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三次辦理發行。

經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該公司獨立董事徐火旺於110年4月23日辭任，該公司並於110年7月20日股東會補選謝偉煌為獨立董事；另參酌前財政部證券監理委員會88年9月27日(88)台財證(一)第47693號函釋，110年4月26日二席法人董事因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並改選其代表人擔任董事；111年3月1日獨立董事陳國華辭任，故該公司董事變動席次數為四席，其全體董事席次數為七席，董事變動比率超過三分之一，茲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另考量本次私募額度以不超過17,300,000股為上限，如全數發行，其應募人最大可能持股總數將佔本次私募後股本比例為36.06%，未來或有可能造成該公司董事異動，故該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91年4月22日，並於100年1月1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三一東林科技為專業之電光源驅動元件製造商及汽車銷售、改裝、維修及周邊商品開發行銷業務，其中電光源驅動元件主要產品為電子式安定器及LED電子式驅動器，產品主要作為燈源及市電間之媒介，可提供點燈電壓、穩定電流及變壓等功能；而110年始跨入汽車業務，主要經營台灣及亞洲地區頂規改裝車品牌代理業務，目前設有「汽車展示中心」及「改裝、保養、維修、烤漆中心」，以提供高品質之客製化服務。公司位於台南市南屯區精科七路20號，截至110年9月30日止已發行股數為30,679,387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為306,793,870元。108及109年度及110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列示如下：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目\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截至第三季
流動資產	469,712	395,666	546,7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116	197,534	207,2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594	45,113	89,671
資產總額	731,422	638,313	843,631
流動負債	230,061	138,812	393,010
非流動負債	7,188	3,752	8,807
負債總額	237,249	142,564	401,817
股本	303,394	306,794	306,794
資本公積	187,193	188,485	139,176
保留盈餘	28,793	22,870	23,019
其他權益	(25,207)	(22,400)	(27,175)
權益總額	494,173	495,749	441,81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項目\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截至第三季
營業收入	573,063	463,814	544,292
營業毛利	170,422	155,225	135,951
營業費用	168,460	175,771	134,703
營業利益(損失)	1,962	(20,546)	1,2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31	14,749	216
稅前淨利(損)	5,193	(5,797)	1,464
本期淨利(損)	889	(5,923)	(3,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43)	(3,116)	(7,91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3	(0.19)	(0.1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私募普通股以17,300,000股為上限，並預計於111年5月31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三次辦理發行以籌措資金。本次私募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係取「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孰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低於面額10元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辦理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定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洽特定人依市場狀況決定之。

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其應募人為策略性夥伴，主係考量該等人員對公司營運長期支持且有一定程度瞭解者，透過引進前述私募對象可望達到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茲就本次私募案之適法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評估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適法性

經查閱該公司111年度自結財務報表為親從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並考量111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私募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符合「公開辦理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經評估本次私募案應屬適法。

(二)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截至第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573,063千元、463,814千元及544,292千元，本期淨利(損)分別為889千元、(5,923)千元及(3,141)千元，由於LED電子式驅動器市場受到投入廠商的增加及同業低價策略，使得整體市場競爭激烈，導致該公司獲利衰退，若該公司欲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

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确定性，加上該公司110年新增汽車銷售業務，且持續導入品牌代理經銷權及擴展汽車各項業務，因此該公司為了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及引進對該公司之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合作夥伴，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為提高資金募集計畫達成之可行性，並在取得營運資金之同時，以私募洽詢特定人方式，同時引入有利於未來營運發展之特定投資人，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

(三)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對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本公司分就以下四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預計於111年3月14日董事會討論包括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訂定依據及定價原則、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及目的等，通過後擬提報111年5月31日之股東常會討論，其中相關議案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111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發行程序應屬適法合理。

2.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考量近期營運狀況、採取公開募集方式進行增資之可行性及募資對象之限制，恐無法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而採私募方式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將有效提高該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以取得營運資金尚屬合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夥伴，擬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預計可健全財務結構、提高及預留資金靈活運用之空間，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策略投資，增強該公司之競爭優勢，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之效益，故尚屬合理。

4. 應募人之選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主係考量該等人員對公司營運長期支持且有一定程度瞭解者，並能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經檢視該公司提供之擬於111年3月14日召開之董事會提案資料，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日後擬洽定之對象以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其應募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前財政部證券監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其資格證明由董事會審查，故應募人之選擇及程序應具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預計籌得長期穩定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所擬引進之投資人挹注資金應可強化該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其募集方式與預計效益應有其合理性。

(四)辦理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所屬電光源驅動元件產業投入廠商持續增加，使得現行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且110年新增汽車業務營運，故該公司基於增加客戶結構、產品組合及永續經營目的，希望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營運有直接正面助益之策略性夥伴，而本次私募資金主要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夥伴，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有利提升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競爭力及營運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私募資金投入營運支用後，每年除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還款壓力及減輕利息支出外，亦可強化其財務結構並維持財務彈性，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在財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因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截至第三季營運績效不佳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私募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協助公司提升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進而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洽定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考量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若全數洽新策略性夥伴認購，其最大可能持股總數將佔本次私募後股本比例為36.06%，若該次認購者亦有意爭取董事席次，本承銷商無法排除未來是否有三分之一董事席次變動之可能性而符合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認定標準，惟依照法令規定，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另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夥伴間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負面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後，將有助於業務之發展、改善其財務結構及提升每股淨值，在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均具有正面效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合理性。

三、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經本證券承銷商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之程序、資金用途、預計產生效益、應募人之選擇、辦理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三一東林本次辦理私募案應屬適法且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其他聲明

一、本公司接受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僅對該公司111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提供評估意見，本意見書內容及內容及分析均僅作為三一東林科技111年3月14日董事會及111年5月31日之股東常會決議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本意見書內容不得移作其他目的或他項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內容僅參酌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擬於111年3月14日召開之董事會提案資料，及該公司提供之財務資料暨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辦理私募事項，對本證券承銷商辦理私募案計畫之辦理程序及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三、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業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有價證券私募辦法」規定辦理，及參照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並基於客觀、公正、獨立精神出具。

評估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克勤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貼郵票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281

收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一東林科技(原：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20號，召開111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2.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修訂「公司章程」案。4.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四)選舉事項：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 三、本次股東會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為1席。
-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如欲查詢上述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進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任董事，其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 六、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受託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4月2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1日至111年5月2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一、本公司如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三一東林科技(原：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